**交货纠纷**

**情景: 上次B方在展销会上向A方订购了五百五十盒的火龙果芥末巧克力饼干，于是A方就在第一时间送出订货，可是至今却迟迟未收到B方的付款。因此，A方打电话向B方求偿。**

A: 本公司早已接到贵公司签的接货字据，贵公司为何迄今为止还迟迟未付款?

B: 由于我们并没有收到我们当初订购的所有货物，以致我方一直在等你们补足短缺的部分，货到了我们才能全额付款。

A: 短缺? 请问是具体缺少几盒? 您有凭证吗?

B: 是的，我们有到货证明。我们所订购的数目是五百五十盒，可是至今却只收到了五十五盒。

A: 请问贵公司是何时收到货的?

B: 上个月初五收到的。

A: 请稍等一下。 。 。我们查了一下贵方的订购与收货日期。您就是当初在展销会上首次向我们订购饼干的王老板吧? 我们当时的销售代表在本公司的订购记录上将您向他订购的数目填写为五十五盒，而我们也已经依照合同规定，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如期交货。同时，本公司也已有贵公司的接货字据为证。

B: 我们之所以会二话不说就在接货字据上签名是取决于我方对贵公司的信任。我方万万没想到我们所订购的五百五十盒会变成区区五十五盒。这肯定是贵方的销售代表当初在记录订购数目时有误。

A: 这件事我们必须进一步调查，如果是我们有误在先，我们也愿意补缺其余的货物。可是即便如此，贵公司也应当在接货时就提出关于短缺的问题，而不是签名后又坚决迟不付款，否则根据法律规定，货物一经交付验收，所有权即告转移，卖方不再承担任何有关货物风险的责任。

B: 您说的也是，我方确实不该草率签字收货。虽然我们不知为何会发生这种阴错阳差的事情，我方还是愿意与贵公司继续协商解决此问题。